

**「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名稱： 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新臺幣 <u>六百元</u> 。 二、超過基本樁位點數之建築線：每增加一點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新臺幣 <u>四百五十元</u> 。 二、超過基本樁位點數之建築線：每增加一點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調漲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之基本費用。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核定後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副本，建築線指定圖副本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本六份建築線指定圖副本：新臺幣六百元。 二、超過基本份數：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副本之收費。
<u>第四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三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調整項次，原條文內容未修正。